

全国首个营商移动微服务平台“@沈阳营商”上线 沈阳公开1.2万余名服务干部信息

百姓和企业办事，常常会有不知道该找哪个部门、不知道该找谁、不知道办事地点在哪儿的困惑。对此，沈阳市公开市、区、街道三级829家营商服务单位和1.2万多名服务干部的姓名、照片、职能、电话等信息，并设置了对部门和个人服务情况的实时评价、投诉功能。目前，沈阳市营商局设计开发了“@沈阳营商”移动微服务平台，这也是全国首个营商移动微服务平台。

另外，企业实名注册后，可享受到相关政策的精准推送，并配有解读和相关负责部门联系的联系方式。

公开829个单位1.2万余名职能干部信息

昨日，沈阳市营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沈阳营商”移动微服务平台上线的相关情况。

沈阳市营商局副局长龙佳介绍，“@沈阳营商”是集成了微信小程序和微信公众号两大模块的全新的营

商移动微服务平台，也是全国首个营商移动微服务平台。

首批上线12个服务板块，通过人脸识别、身份核验，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实名”身份验证的“掌上”实时营商服务，让企业和群众“有事找我”可以“指尖触达”。

平台中打造的惠企便民电子“服务名片”是一大亮点，其中将市、区、街道三级具有惠企便民职能的服务单位及相关服务干部的信息进行了整合，包括11个市级政务服务大厅、14个区县（市）政务服务中心、65个市直单位、7个公共企事业单位的67个窗口分公司，以及13个区县的672个直属单位等五大类共计829个单位。

沈阳市营商局营商环境建设二处处长王天海表示，将公开单位的服务电话、办公地点、网址以及对外服务职能等信息；提供1.2万多名具有惠企便民服务职能干部的姓名、照片、职责、电话等信息。“企业、群众如果有需求，只要打开手机、点击屏幕，

就可以直接拨打电话，足不出户就可以找到人、找对人、能办事。”

企业和群众可通过智能语音实时投诉、评价

“我们不是简单地公开个人信息，而是要形成立体的营商服务闭环，让企业群众可以掌上实时对服务单位和服务干部进行评价和投诉。”王天海说。

平台开通了“我要评价”“我要投诉”功能，企业和群众可以通过智能语音，在“掌中”实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星级评价和问题投诉，打破了原有评价投诉的时间、空间限制，降低了投诉成本和办理成本，保证了评价投诉过程的便捷性、结果的可靠性。

运营企业相关负责人王鑫现场演示，进入小程序后，可选择相关职能部门，企业群众可直接以语音的方式进行投诉，同时还将实施反馈办理情况，关注相关进展，在评价方面，可从服务态度、熟练程度两方面

进行打分。

最终系统将根据评价投诉结果，自动对各单位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打分，并纳入沈阳市本年度营商工作绩效考核，倒逼各地区、各单位的营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王天海透露，未来，沈阳市营商局将考虑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将企业群众关切的银行、医院、学校等行业服务信息也纳进来，切实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上热中温下冷”的问题。

利用大数据分析主动为企业推送高频政策

王鑫现场表示，从企业获取政府政策信息角度看，这次线上平台提供的服务主要与以往政府发布政策形式和功能上存在区别。

以往政府发布信息形式比较单一，只是通过政府网站或移动端以文件形式发布政策内容，企业在查阅政策内容时，往往很难从内容中读出企业自身所需的重点内容。

通过平台，重点为每份政策文件都配置了“政策图解”“文字解读”“高频问答”“发布单位”“解答电话”等多维度信息。另外，还将分散在各个领域和职能部门的惠企便民政策通过平台进行统一汇聚发布，企业可通过统一平台入口实时获取相关政策内容。

值得一提的是，该平台通过企业实名注册获取企业基本信息，通过智能化手段对企业精准画像，智能分析企业政策需求，并利用大数据分析企业主要政策需求，主动为企业提供减税降费、补助补贴、企业扶持等18类高频政策内容推送服务，从而将服务方式由“企业被动查找”向“系统主动推送”转变。

龙佳表示，下一步还将广泛征求企业群众的需求，扩展服务范围，陆续与相关职能部门互联共享营商服务信息，开通企业信用、金融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企业经营方面所急需的服务内容。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王琦

辽宁10个省界收费站改造工程全完工 相关部门解答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 ETC在辽宁不存在盗刷风险

昨日上午，辽宁省10个省界收费站正线改造工程及694处ETC门架系统建设全部完成，全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系统联调联测时间将比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时间提前一个月。ETC在辽宁不存在盗刷风险；明年起，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类通行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均依托ETC系统实现。

各高速收费站ETC车道改造25日全部完成

9月19日上午，辽宁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调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现场的大屏幕上，辽宁省最后一处省界收费站正线改造工程和最后一处ETC门架建设工程完工的画面同时出现，这意味着辽宁率先完成这两项重点建设任务，比交通运输部要求的时间提前了43天。

辽宁省交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大庆介绍，全省1540条ETC车道建设改造现已完成1440条，完成计划的93.5%；293处入口称重检测系统建设现已完成180处，完成计划的61.4%，以上两项重点建设任务计划9月25日前全部完工。

全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系统计划11月开始部、省两级联调联试，这个时间比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提

前了一个月。

辽宁各机场、火车站以后可使用ETC付停车费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赵爱军在会议中提到，辽宁要在全省8个机场、379个火车站、50个一级客运站、59个码头停车场加快ETC应用。

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到2020年底前，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将基本覆盖机场、火车站、客运站、港口码头等大型交通场站停车场。也就是说，即使不经常通行高速公路，使用ETC也将得到更多便利。

收费站、服务区现场安装ETC只需花费一分钟

目前，辽宁省所有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都设置了ETC安装网点，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和相应的支付渠道即可现场快捷办理，用时只有一分钟。支付渠道可以是支付宝、微信或与之绑定的银行卡。

截至目前，辽宁省累计发行ETC用户458万户，完成全年638万户发行任务的71.7%，累计完成发行量全国排名从7月上旬的第26位上升至第10位。

▶ 焦点问答 什么情况下会进入ETC黑名单

昨日上午，省交投集团高速运营公司智能收费分公司副总经理陈显巍针对市民关注的几个热点问题进行了解答。

问：ETC在辽宁是否存在盗刷风险？

答：辽宁从未发生过ETC被盗刷的事件。辽宁省ETC卡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是辽宁省高速发行的单用途ETC记账卡，不具有金融功能，由交通行业专用密钥体系支撑，与银行卡体系并不兼容，不会被POS机刷取。第二种是辽宁省高速分别与11家银行建立合作，联合发行二卡分离式ETC产品，客户持有一张交通行业单用途ETC卡和一张银行借记卡或贷记卡，ETC卡也不具备金融功能，同样不存在盗刷风险。

曾出现ETC被盗刷的主要是几年前发行、同时具备ETC功能和金融功能的联名卡。这种卡早已在我省停止发行，对于已经发行的卡，我们也在后台将所有客户的免签免密支付功能全部关闭了。所以，绝对不会存在任何盗刷风险，我们可以负责任地向公众承诺，您如果被盗刷，我们负责赔偿。

问：从明年开始，不办ETC就不

能享受节假日免费通行？

答：今年“十一”假期，ETC用户和非ETC用户均可享受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印发的相关通知，从明年1月1日起，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类通行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均依托ETC系统实现。随着人工车道数量减少，非ETC用户通行时可能会存在排队时间较长的情况。为了大家出行方便快捷，建议大家提前为车辆安装ETC。

问：什么情况下会进入ETC黑名单？

答：通行收费站时，ETC卡欠费导致无款扣扣时，ETC就会自动把你拉入黑名单。所以请用户关注并保持扣款账户内资金充足，避免由于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支付失败影响通行。

问：为什么通过不同渠道办理ETC享受不同折扣优惠？

答：银行推出的折扣优惠是各银行机构自行推出的阶段性营销商业行为，可能是区域性或短期的；交通运输部面向全国ETC用户出台的统一优惠政策是95折优惠，是长期且全国通用的一个优惠。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张阿春

沈阳超八成水源井一级保护区风险隐患整治完成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张阿春报道 经排查，沈阳全市共118眼水源井一级保护区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截至目前，其中的第一批102眼已完成整治，占比约86%。

为保障水源水质安全，今年年初以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市创卫办、市水务集团联合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拉网式排查工作。在排查整治期间，对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的各类垃圾及时进行了清理，对一级保护区内难以拆除的居民住宅，采取关闭原水井、实施异地迁建等方式，在保障居民正常供水的同时，有效解决了环境风险隐患问题。

“中国海蜇之乡”花落辽宁营口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王月宏报道 在9月19日举行的2019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中国营口海蜇节开幕式上，中国渔业协会向营口市颁发了“中国海蜇之乡”牌匾。作为中国最大的海蜇养殖、加工和贸易集散地，营口正式戴上国字号头衔，海蜇品牌和海蜇文化的细作深耕进入新境界。

营口海蜇捕捞、养殖、加工历史悠久，得益于海域环抱成湾、饵料丰富、光照水温适宜的地理条件，绵蜇和沙蜇产量高、肉质鲜、营养丰富。从依靠资源到培育资源，营口进行海蜇捕捞到养殖的转型，养殖面积已达到2200多公顷。

目前，近5万营口人从事海蜇收购、加工、贸易行业。据了解，国内80%以上的海蜇加工企业由营口人开办。从东南亚到非洲、从俄罗斯到南美，他们把世界各地的海蜇运到营口加工，又远销到世界各地，使营口成为全球海蜇产业链的核心，也让营口成为“蜇人”之乡。

沈阳工伤保险一级伤残津贴上调至2481元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胡婷婷报道 沈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将上调沈阳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2019年10月底前将调整后的工伤保险待遇发放到位。

伤残津贴部分，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的调整标准分别为：一级伤残每月增加118元，二级伤残每月增加111元，三级伤残每月增加105元，四级伤残每月增加99元。调整后的最低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人员2481元/月，二级伤残人员2337元/

月，三级伤残人员2205元/月，四级伤残人员2073元/月。2018年12月31日前，由用人单位按月支付伤残津贴的五、六级工伤人员，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增长水平的一定比例进行调整。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调整标准分别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每月增加92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增加77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增加64元。调整后的最低生活护理费标准：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1940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1610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1340元/月。

调整后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按规定的

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所需费用按原渠道列支。

调整时间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范围包括2018年12月31日前已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根据相关要求，各区（县）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确保在2019年10月底前将调整后的工伤保险待遇发放到位，并将调整落实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